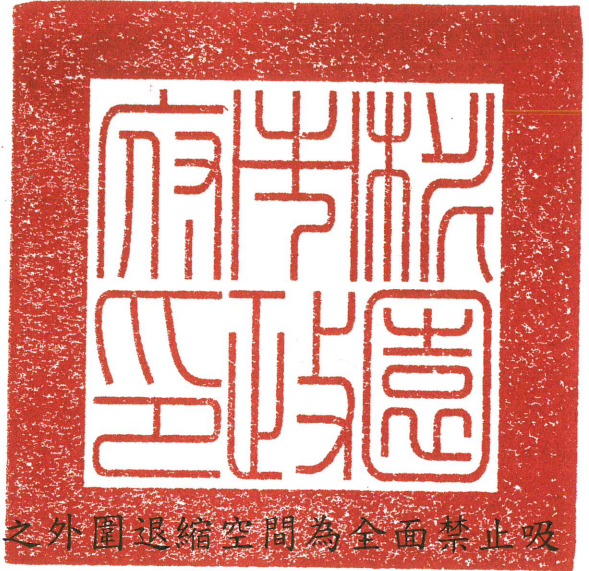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110216549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桃園市福倉禾硯社區之外圍退縮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桃園市福倉禾硯社區（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七一五號、七一七號及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四二五號、四二七號）之外圍退縮空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於指定之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。

市長鄭文燦

